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leader.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延長之修訂契據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可換股票據延長」	指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
「完成」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修訂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始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並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執行董事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修訂契據，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的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仍未償還。

修訂契據

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4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能源；及
- (iii)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6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已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已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待下文所載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契據之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乃由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於考慮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百萬港元、本公司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的財務狀況及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達成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乃為了本集團有充足時間產生足夠資金清償可換股票據，同時適當考慮到票據持有人收回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金額之權利。

除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及相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外，兩項修訂契據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先決條件

修訂契約所載修訂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延長；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獲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票據持有人毋須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同意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上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與中國能源訂立之修訂契據及完成與郝女士訂立之修訂契據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可換股票據緊隨可換股票據延長後之主要條款

除可換股票據延長所修訂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僅將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到期日(即2022年10月20日)修訂為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 (i) 380,000,000港元由中國能源持有；及
 - (ii) 15,000,000港元由郝女士持有。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到期。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書面同意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必要規定。

兌換 :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兌換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緊接其生效的兌換價須由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X}{Y}$$

其中：

X = 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Y = 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 與該資本化有關及因該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C-D}{D}$$

其中：

C = 公開公告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無任何該公告)於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D = 按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上述權利應佔一股股份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分派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該緊接公告日期前要約或授出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該市價購買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括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要約認購或包括於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該調整自要約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iv)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為發行或減少負債而應支付的總金額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vi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vii)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惟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於根據該等條文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考慮有否任何理由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而將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若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修改或廢止該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由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證。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

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將相當於：

- (i) 於2024年4月24日(即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233.33%；
- (ii) 股份於緊接2024年4月24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8港元溢價約239.51%；及
- (iii) 於2024年5月2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溢價約214.29%。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430,000港元，當中約98,370,000港元由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集團」）持有，除山西煤炭集團外，約3,060,000港元則由本集團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2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2024年1月19日起已不再控制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因此，本集團並無控制山西煤炭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用以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此外，本集團已與多間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接洽，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達成協議。考慮到(i)香港的現行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875%，而可換股票據免息，因此倘透過計息債務融資撥資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須承擔龐大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市值約36.8百萬港元，因此需要進行非常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票據，從而對可行性、所需成本與時間構成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將對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言並非具吸引力之選擇。經計及以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可換股票據之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結算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大筆現金外流，令財務資源不至緊絀，並使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延長亦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彈性處理財務。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進行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令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票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修訂契據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的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修改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償還、修訂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繼續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磋商。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 ^(附註1)	94,292,961	17.92%	1,821,565,688	78.46%	185,040,760	29.99%
郝女士 ^(附註2)	-	-	68,181,818	2.94%	-	-
其他股東	431,967,443	82.08%	431,967,443	18.60%	431,967,443	70.01%
	<u>526,260,404</u>	<u>100%</u>	<u>2,321,714,949</u>	<u>100%</u>	<u>617,008,203</u>	<u>100%</u>

附註：

-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94,262,961股股份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償付本金額40百萬美元已於2020年7月9日到期，其可於轉換期兌換為股份。轉換期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完結，而可換股債券已不可再兌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就可換股債券之潛在償付、修訂及延長進行磋商。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修訂契據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leader.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契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領智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能源因在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於94,292,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雖然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2024年5月3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敬啟者：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佈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通函所載的修訂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否批准通函所載的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意見的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21至46頁。

謹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的建議。亦請吾等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修訂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雖然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領智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全文，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票據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契據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貴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i)可換股票據延長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可換股票據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票據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提供任何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服務。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變動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可換股票據延長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修訂契據；(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iii)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及(iv)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可換股票據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可換股票據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涉及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463,280	2,305,799
毛利	21,968	767,9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76,091)	575,714
年內(虧損)/溢利	(3,339,315)	347,69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803,269)	(229,533)
- 非控股權益	(1,536,046)	577,227

2023財年及2022財年

於2023財年，貴集團收入(其自礦業運營產生，並主要來自福昌礦區及遼源礦區)約14.6億港元(2022財年：約23.1億港元)，減少約36.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整個2023財年採礦產品售價及生產單位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1.97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5% (2022財年：約767.97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3.3%)。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採礦產品的售價下跌及每生產單位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於2023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0億港元 (2022財年：約229.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礦業運營收入及毛利減少，以及2022財年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PPE」)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11.3億港元，而2023財年採礦權及PPE則錄得減值虧損約28.6億港元。

表2：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5,222,570	8,969,435
非流動資產	4,519,499	8,261,323
流動資產	703,071	708,1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30	161,675
負債總額	8,936,183	9,435,125
非流動負債	1,061,475	1,628,426
流動負債	7,874,708	7,806,699
負債淨額	(3,713,613)	(465,690)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52.2億港元，與2022年12月31日的約89.7億港元相比減少約41.7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是項減少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降，此對貴集團無形資產及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相關的PPE的估值產生明顯影響。較低的煤炭價格導致貴集團無形資產(如採礦權)及PPE的使用價值下降，反映其可回收金額減少。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1.43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61.68百萬港元)。

同時，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94.4億港元減少約5.29%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9.4億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約65.1億港元，與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借貸65.8億港元相比減少約1.0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非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鉑龍礦區購買建設機械及材料所致。預計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試運，貴集團積極投資額外機械設備，以促進該礦場的運營準備工作。因此，若干金額獲分配到採購及安裝機械設備。然而，負債增加被PPE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大幅減少抵銷有餘。因此，負債總額減少。

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誠如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37.1億港元，與2022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約465.69百萬港元相比大幅增加約697.44%。

1.2. 中國能源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62,96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已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3.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訂立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仍未償還。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1.43百萬港元，當中約98.37百萬港元由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西煤炭集團」）持有，除山西煤炭集團外，約3.06百萬港元則由貴集團持有。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2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自2024年1月19日起已不再控制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因此，貴集團並無控制山西煤炭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貴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用以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此外，貴集團已與多間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接洽，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達成協議。考慮到(i)香港的現行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875%，而可換股票據免息，因此倘透過計息債務融資撥資償還可換股票據，貴集團將須承擔龐大的利息開支；及(i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約36.8百萬港元，因此需要進行非常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償還可換股票據，從而對可行性、所需成本與時間構成嚴重影響，貴公司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將對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言並非具吸引力之選擇。經計及以上所述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可換股票據之規模，董事認為以對貴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結算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貴集團能夠推遲大筆現金外流，令財務資源不至緊絀，並使貴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延長亦將令貴公司可更靈活彈性處理財務。貴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進行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令貴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修改契據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貴公司將就償還、修訂及延長可換股票據與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繼續進行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除可換股票據延長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ii)訂立修訂契據將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由完成日期起未來兩年的任何利息負擔；(iii) 貴集團已於近幾年錄得虧損及負債淨額，因此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即時現金外流，減少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妨礙其業務發展；(iv) 貴集團缺乏足夠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本金額395.0百萬港元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乃由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僅約為101.43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4年1月失去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控制權之後便失去對山西煤炭集團所持約98.3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控制權；(v)面對可換股票據已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日屆滿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迫切需要， 貴公司已努力與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接洽，惟並未達成協議；及(vi)如下文所述，修訂契據項下可換股票據延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修訂契據乃經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修訂契據

3.1 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修訂契據，據此， 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契據之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乃由 貴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於考慮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395.0百萬港元、 貴公司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的財務狀況及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達成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乃為了 貴集團有充足時間產生足夠資金清償可換股票據，同時適當考慮到票據持有人收回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金額之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

贖回 :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貴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貴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書面同意須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必要規定。

兌換 :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兌換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緊接其生效的兌換價須由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X}{Y}$$

其中：

X = 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

Y = 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ii) 貴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 與該資本化有關及因該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須通過乘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C-D}{D}$$

其中:

C = 公開公告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無任何該公告)於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D = 按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 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之部份或上述權利應佔一股股份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分派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 (iv) 貴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該緊接公告日期前要約或授出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該市價購買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括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要約認購或包括於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該調整自要約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v) 貴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iv)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 (vi) 貴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為發行或減少負債而應支付的總金額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兌換價須通過將兌換價乘一項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總有效代價將按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viii)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80%，兌換價須以上述(vii)類似的方式予以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惟倘在任何情況下，貴公司董事或票據持有人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於根據該等條文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貴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考慮有否任何理由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而將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若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貴公司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認可財務顧問或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修改或廢止該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由認可商人銀行或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證。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貴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評估兌換價

4.1 審視股價表現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將相當於：(i)於2024年4月24日(即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233.33%；(ii)股份於緊接2024年4月24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8港元溢價約239.51%；及(iii)於2024年5月2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溢價約214.29%。

為評估兌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3年4月25日(為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直至修訂契據日期(即2024年4月24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價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以上圖表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47港元至每股股份0.13港元不等，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78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0.22港元高於股份的每日價格範圍，且較回顧期間(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68.09%；(ii)股份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9.23%；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2.71%。

誠如以上圖表所指，由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中旬，每日價格呈持續下降趨勢，於2023年8月23日達到最低點。其後，每日價格於2023年9月15日反彈至0.091港元。然而，其後及直至2023年10月中旬，每日價格呈現波動趨勢，隨後呈現穩定及總體下降趨勢，直至該公告日期。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理由。

4.2 股份買賣流通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的過往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於期間／月份 的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於相關期間／ 月份的股份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2)
2023年		
4月(由4月25日至4月30日)	190,191	0.0361%
5月	183,587	0.0349%
6月	574,470	0.1092%
7月	155,030	0.0295%
8月	276,426	0.0525%
9月	1,020,367	0.1939%
10月	144,640	0.0275%
11月	99,673	0.0189%
12月	93,003	0.0177%
2024年		
1月	193,043	0.0367%
2月	129,514	0.0246%
3月	860,418	0.1635%
4月(直至修訂契據日期)	220,124	0.0418%
最高	1,020,367	0.1939%
最低	93,003	0.0177%
平均	318,499	0.06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由股份的每日總成交量除以各自相應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由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相關期間／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介乎約93,003股股份至約1,020,367股股份不等，佔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月份已發行總股份約0.0177%至0.1939%，顯示股份的整體成交流通量相對較低。

吾等亦注意到，於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

由於股份流通量普遍偏低，吾等認為，票據持有人未必可於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持有的股份。此外，鑒於股份成交量不足，短時間內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大幅下調壓力，從而對 貴集團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與行使其他發行及認為可換股債券／票據比較

作為我們分析的一部分，我們已進一步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包括當日)前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公佈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及認購(「可資比較交易」)，並已確定一份5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我們認為，採納上述期間恰當反映近期市場慣例，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於近期市況及情緒下，被視為作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集資用途(不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結算的任何收購)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此外，鑒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性質相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通常市場慣例提供大致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兌換價較直至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利率 (每年)	到期期限 (概約年數)
1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2024年4月5日	10.19%	18.53%	5.75%	5年
2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419	2024年3月7日	0.40%	相等	10.0%	2年
3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	2024年3月6日	5.70%	3.30%	6.0%	3年
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2024年2月22日	1.69%	2.21%	0.0%	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 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 至各最後交 易日(包括 該日)的最 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溢價		利率 (每年)	到期期限 (概約年數)
				兌換價較 各最後交 易日的收 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兌換價較 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		
5	中國三迪控有限 公司	910	2024年1月30日	4.65%	(0.22%)	2.0%	5年
			最高	10.19%	18.53%	10.0%	5年
			最低	0.40%	(0.22%)	0.0%	2年
			平均	4.53%	5.96%	4.75%	3.6年
			中位數	4.65%	2.76%	5.75%	3年
			可換股票據延長	233.33%	239.51%	0.0%	2年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相關公司的公告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兌換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各自收市價的範圍由溢價約0.40%至溢價約10.19%不等，平均約4.53%，中位數約4.65%，其中兌換價相當於修訂契據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溢價約233.33%。相較於直至可資比較交易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兌換價格範圍介乎折讓0.22%至溢價18.53%(平均溢價約5.96%，中位數約2.76%)，兌換價較緊接修訂契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價」)溢價約239.51%。因此，相較於(i)修訂契據日期股份收市價及(ii)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價，兌換價的溢價率均高於可資比交易的上限。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0.0%，平均年利率約4.75%，中位數年利率約5.75%。可換股票據不承擔任何利息，因此相當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低利率。

此外，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限介乎2年至5年，平均及中位數期限分別為3.6年及3年，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的期限為2年（「經延長期限」）分別介乎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因此，吾等認為，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包括兌換價、利率、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及經延長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的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5.1. 對股東負債淨額的影響

根據2023年年報，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6,260,404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7.1億港元或每股股份約7.06港元。

預期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股東股權有任何重大及即時變動。然而，僅供說明之用，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或之前悉數兌換1,795,454,545股股份，並假設其他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權益概無其他變動，則預期 貴公司負債淨額將得以改善，並預期非流動負債將減少約395.0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存在限制，禁止進行任何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責任或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兌換，因此在下文「6.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一節所說明情景(iii)下，預期部份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或之前兌換90,747,799股股份，而在該情況下及僅供說明之用，則預期 貴公司負債淨額將得以改善，並預期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約19.96百萬港元。

5.2.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據董事確認，預期於可換股票據延長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3.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據2023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計算。

據董事確認，預期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料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 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 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 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兌換 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 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 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 貴 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9.99%後(假設自最後可 行日期至兌換前 貴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 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 <small>(附註1)</small>	94,292,961	17.92%	1,821,565,688	78.46%	185,040,760	29.99%
郝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	-	68,181,818	2.94%	-	-
其他股東	431,967,443	82.08%	431,967,443	18.60%	431,967,443	70.01%
	<u>526,260,404</u>	<u>100%</u>	<u>2,321,714,949</u>	<u>100%</u>	<u>617,008,203</u>	<u>100%</u>

附註：

-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94,262,961股股份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4. 由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且與 貴公司並無關連的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償付本金額40百萬美元已於2020年7月9日到期，其可於轉換期兌換為股份。轉換期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完結，而可換股債券已不可再兌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就可換股債券之潛在償付、修訂及延長進行磋商。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 貴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即中國能源及郝女士)配發及發行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佔：(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17%；及(b) 貴公司經發行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擴大後經擴大股本約77.33%。因此，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惟假設從現時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國能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17.92%增加至約78.46%，而郝女士的持股比例將由零增加至約2.94%。此外，於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預期 貴公司淨負債將得以改善，而非流動負債預期將減少約395.0百萬港元，而上述悉數兌換僅供說明之用。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禁止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責任或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任何換股的可換股票據條款均受到限制(統稱「**兌換限制**」)。因此，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能觸發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強制收購要約責任，故票據持有人因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限制而無法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的潛在兌換將對股東控股權益帶來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已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而 貴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未能達成協議以撥資抵銷可換股票據的資金；(ii) 貴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用以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iii)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將導致 貴集團現金即時流出，進一步妨礙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iv)修訂契據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v)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上述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雖然修訂契據尚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延長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延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契據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2024年5月31日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26,260,404</u> 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	<u>526,260.404</u>

(ii) 緊隨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26,260,404 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	526,260.404
1,795,454,545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1,795,454.545
<u>2,321,714,949</u> 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	<u>2,321,714.94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

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兌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已／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參考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 相關股份的數目	持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94,292,961股 股份 ^(附註1)	好倉	17.92%
	受控制企業權益	1,727,272,727股相關 股份 ^(附註2)	好倉	328.22%
	配偶權益	68,181,818股相關 股份 ^(附註3)	好倉	12.96%
	受控制企業權益	91,361,894股 股份 ^(附註1)	淡倉	17.36%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58股股份	好倉	0.001%

附註：

1.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Best Growth」) 實益擁有及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持有94,292,961股股份，其中91,361,894股股份已被抵押。
2. 中國能源為本金額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於完成後兌換為1,727,272,727股股份。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人，而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郝女士為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於完成後兌換為68,181,818股股份。由於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郝女士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彼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參考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持倉	
Best Growth	受控制企業權益	94,292,961股 股份(附註1)	好倉	17.92%
	受控制企業權益	1,727,272,727股相關 股份(附註2)	好倉	328.22%
	受控制企業權益	91,361,894股 股份(附註1)	淡倉	17.36%
中國能源	實益擁有人	94,292,961股 股份(附註1)	好倉	17.92%
	實益擁有人	1,727,272,727股相關 股份(附註2)	好倉	328.22%
	實益擁有人	91,361,894股 股份(附註1)	淡倉	17.36%
郝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181,818股相關 股份(附註3)	好倉	12.96%
	配偶權益	94,292,961股 股份(附註1及4)	好倉	17.92%
	配偶權益	1,727,272,727股相關 股份(附註2及4)	好倉	328.22%
	配偶權益	91,361,894股 股份(附註1及4)	淡倉	17.36%

附註：

- 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能源持有94,292,961股股份，當中91,361,894股股份已被抵押。
- 中國能源為本金額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於完成後兌換為1,727,272,727股股份。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實益擁有人，而張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Growth被視為於中國能源通過中國能源及Best Growth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郝女士為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擁有人，於完成後兌換為68,181,818股股份。
- 由於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通過中國能源及Best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尚未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修訂契據外(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張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待決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提及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領智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可依法執行與否)；
- (c)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載於本通函第21至46頁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領智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2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資料將僅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至2024年1月19日為止，其中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審核工作後確認。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a) 修訂契據；
- (b)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c)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d)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6頁；
- (e)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領智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發行本金額38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中國能源)」)(註有「A」字樣之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中國能源)」))；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國能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中國能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郝婷就本公司將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修訂契據(郝女士)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郝女士)**」)(註有「**B**」字樣之修訂契據(郝女士)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郝女士)**」));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郝女士)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郝女士)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郝女士);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郝女士)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 2024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6.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852) 2889 628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leader.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